

代传递业务申请人须知

一、本行向申请人提供的代办服务，系在本行的营业时间、营业场所收取申请人的签证申请材料，由专人送交相应国家的大使馆/ 领事馆用于申请签证。

二、本行按照本行与相应国家的驻华大使馆/ 领事馆的协议中的规定，代收申请材料并定时将其送交相应国家的大使馆/ 领事馆。代传递业务为本行为申请人提供的便利服务，本行仅仅依照相应国家签证机构的要求，在外观和形式上对申请人送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向申请人出具收条。

三、本行对于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时效性等概不负责；对于签证机构对签证申请拒绝受理或延迟受理概不负责；对于申请的结果亦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和解释，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就每一项签证申请向本行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本行收件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撤回签证申请或签证结果如何，该手续费均不退还。我行在办理代传递业务时向申请人收取的签证费，如果签证申请未获批准，则该签证费不予退还。

五、经签证的护照由本行通知申请人在本行营业时间到本行营业场所领取。未获签证的申请人已交付给银行的手续费不再退还，由我行再次传递补充材料无需再次交费。